附件3：

 年广东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

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面积调整公示

 镇（街) 村 村民小组：

根据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面积界定标准，经 （部门） 核定，你村村民小组因 ，补贴面积从 亩调整为 亩。现将调整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 （部门，电话） 反映。

特此公示。

镇（街）农业部门盖章： 镇（街）财政部门盖章：

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 年 镇（街） 村委会补贴面积调整情况表 |
| 农户姓名 | 原补贴面积（亩） | 调整后补贴面积（亩）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注：可续表。

此公示（含照片）一式3份，一份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）留档，报区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各一份。

附件7：

 年 镇（街）耕地地力保护

补贴面积数据动态调整复核时间公示

根据区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《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数据动态调整核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新农农〔2021〕12号），业经研究，我镇（街）的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面积登记时间从2021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止，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（即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面积或家庭联产承包地面积的户主），需要持本人身份证和银行存折（卡），依时到本村委会据实登记。（一）以家庭联产承包地面积为基础的；（二）2021年的补贴信息（包括申报补贴依据、补贴面积、银行帐户、户主信息等）其一数据有变化的。

 对2020年以农村土地承包权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础，已登记在册，2021年所有的补贴信息（包括申报补贴依据、补贴面积、银行帐户、户主信息等）没有变化的农户不需要向村委会重新申报，村委会按上年补贴信息填好《2021年新会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不需要重新申报清册》，经公示、审核后报送。

特此公示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农业部门盖章： |  | 财政部门盖章： |  |
| 咨询电话： | 咨询电话： |

 年 月 日

备注：此公示（含照片）一式3份，一份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）留档，报区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各一份。